

新闻公报
《2017 年税务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刊宪
2017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7 年税务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条例草案）今日（三月三日）刊宪。

条例草案旨在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（第 112 章），以落实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所建议的税收宽减措施。这些措施包括由二零一七／一八课税年度起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作出以下调整：

（一）把边际税阶由现时 40,000 元扩阔至 45,000 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 130 万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 15 亿元；

（二）增加伤残受养人免税额，由现时 66,000 元增至 75,000 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 35 000 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 5 千万元；

（三）增加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，由现时 33,000 元增至 37,500 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 23 800 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 1 千 3 百万元；

（四）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年期，由 15 个课税年度增至 20 个课税年度，最高扣减额则维持每年 10 万元。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 4 亿 3 千万元；及

（五）增加个人进修开支的最高扣除额，由现时 80,000 元增至 100,000 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 3 500 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 8 百万元。

上述各项调整合共会令政府每年的税收减少 20 亿元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财政预算案亦建议一次性宽减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 75% 的薪俸税、个人入息课税及利得税，每宗个案以 20,000 元为上限。有关扣减会在纳税人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。一次性宽减税款的建议，将惠及 184 万名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纳税人，以及 132 000 间须缴税的法团及非法团业务。政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会减少 183 亿元。

条例草案将于三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会审议。

完